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5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李逸洋 謝秀能 蔡良文 馮正民 趙麗雲
周玉山 王亞男 蕭全政 張明珠 楊雅惠 黃婷婷
陳皎眉 張素瓊 周萬來 詹中原 周志龍 黃錦堂
陳慈陽 何寄澎 許舒翔 周弘憲 郭芳煜
列席者：李繼玄 施能傑 袁自玉 曾慧敏 郝培芝 林文燦
葉瑞與

出席者：李 選事假
請 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李繼玄

紀 錄：陳政良

院長講話：今天考選部許部長舒翔第一次以部長的身分出席院會，請大家以熱烈的掌聲歡迎他。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5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252 次會議，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修正草案及國家考試應試科目修正、減列及新增類科公告時間規定檢討報告等三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第 253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1. 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修正通過。2. 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欄第 17 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各類科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或入場證號碼順序排名。……，按入

場證號碼順序排名。』修正為『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各類科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或座號順序排名。……，按座號順序排名。』。3. 同意張委員明珠意見，修正條文第 15 條調整為第 14 條之 1；現行條文第 15 條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各紀錄在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於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國家考試應試科目修正、減列及新增類科公告時間規定檢討報告，於同日併案復部。

決定：洽悉。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 1、考選部函陳 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趙委員麗雲：本席忝為 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等考試之典試委員長，在此特以考試之順利、圓滿向所有辦理典試及試務工作同仁致謝。同時，繼前次院會報告，有關本考試過去試題疑義的重災區—醫師考試類科，在部採行多項精進措施之後，情況改善大有進展，今(108)年醫師組試題疑義處理結果更正率僅 4.84%，試題暨其答案之維持率達 95.16%，且全次考試共 12 個類科之整體試題暨原答案之維持率亦達 87.5%，均為史上最高，殊值肯定、嘉許。惟亦須再次提醒，本次考試發現呼吸治療師及獸醫師 2 類科竟成為新的試題疑義重災區。經疑義處理結果，試題暨原答案之維持率分別只有 60.87%（呼療組）與 62.5%（獸

醫組），意即答案更正或試題有瑕疵須全部給分情況均相當嚴重。期勉部，尤其是題庫處考慮，比照醫師考試類科，加強整理、精進試題，以謀有效改善。此外另根據考試結果，補充報告 2 項委員們長期關心的議題：1. 有關物理治療師考試及格率的異動，由於本項考試之第一次考試（上半年已榜示）及格率僅 5.1%，曾引發關注與議論，幸而本（第二）次考試及格率已回穩至 22.95%，雖相較於同為應屆畢業生為主應試之上（107）年度第二次考試及格率 24.52%略低，然其差距尚在正常範圍；且亦較該類科自 84 年開考以來之總平均及格率 17.8%為高，尚稱正常，足堪過去特別關心本類科考試及格率是否愈形偏低之委員們釋懷；又本項考試不及格者雖多因 3 項設限之核心科目未達標準所致，且受限未錄取 77 人中有 74 人係因「骨科疾病物理治療學」一科飲恨，然亦與往昔情況相類，難謂考選「異常」，謹建議將是項資料提供相關教育單位參考。2. 有關考試違規（法）之處理，本項考試臺南考區崑山科技大學試區應試之某應考人因於牙醫學科目考試時夾帶資料應試遭查獲，由監場人員等依試場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夾帶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規定，予以扣考；另依據典試法第 21 條第 2 項「應考人應試，有違規舞弊情事，應依規定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如涉及刑事責任，移送檢察機關辦理。」規定，移送檢察機關辦理。僉以本事件未來如經審認犯罪成立，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應本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勢必對其應考試權利有重大影響。為求周妥，部爰於 8 月 20 日正式發函，通知當事人如有不服，於 30 日內得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提起訴願。然於今已過提起訴願期限，當事人並未提起任何訴願，謹此報告，以釋眾念。

決定：准予核備。

- 2、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郁正芬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 秘書長工作報告(李秘書長繼玄報告)：

- 1、本院 108 年度第 2 次資訊安全全員教育訓練籌辦情形。
- 2、108 年度第 2 場次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專題演講籌辦情形。
- 3、有關本院政風室協助監察院推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之『一次授權 年年介接』服務」。

決定：洽悉。

(三) 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

- 1、考選行政：108 年第 3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 2、考試動態：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成績審查會議及榜示等各項考試事宜。

陳委員慈陽：首先恭喜許政次榮陞部長，1 點提醒與 1 個建議：1.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等考試，本席擔任臺南分區典試委員，以下就所發現問題，提醒部因應處理：崑山科技大學於考試時淹水，雖然水退得很快，為免影響未來考試，本席已於適當場合向黃市長反應，建議部與市政府保持聯繫，追蹤後續處理；另臺南考區的某學校，因招生不足問題，未來可能停招，恐會發生國家考試租借場地問題，請部預先因應。2.有關試題題庫作業，本席於行政院法規會主持研討會時，遇有典試委員反應題庫問題，謹提出以下建議：（1）命題、審題時，發現很多試題均已過時，特別是法律試題，尤其行政法法規修正快速，建議儘快修正題目。（2）題庫試題不佳，此雖可能為個人主觀認定，但確有急就章之問題，尤其試題不佳將致後續大量試題

疑義問題，例如地方特考、高考法律組等，試題疑義均接近百題，問題相當嚴重。本席肯定部建置試題題庫，改善考試將至，典試委員或召集人才忙於命題、審題問題，但以上狀況將使審題不及，建議針對命題、審題相關 SOP，召開委員座談會討論，以集思廣益，期使題庫建置過程較為順暢，並減少相關問題。

趙委員麗雲：今日許部長初試啼聲，代表考選部報告今（108年）第 3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零零總總合計五大項十七小項工作，大都有所進境，殊堪嘉許。但其中亦有多項，尤其是第三大項重要業務項下，諸如警察人員初任考試制度之檢討、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建設計劃等，刻正面臨重大挑戰，甚至障礙，亟須新任部長大刀闊斧積極處理，相信大家都寄予厚望，也給許部長加油、打氣，當然也免不了會予適時「提醒」。茲謹就今日報告第三之（三）項，有關「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法律專業人員考試相關決議」報告內容作如下提醒（其實已多次提醒，惜迄今未見更正）：報告書面第 5 頁第 6 行所謂『二項考試一、二試自 108 年起「共同」辦理』。務請依據新修正之司法官特考及專技律師高考規則更正為「同時」舉行。僉以前揭司改相關決議，連司法體系內部亦坦言猶如「放天燈」，有因各說各話、各取所需，而致欠缺邏輯、可行性存疑，甚至有違法、違憲之虞處。然於本院而言，雖未曾參與國是會議，卻有不得不配合，盡予落實的壓力。爰於院會議定「不修憲、不修法，儘予配合」底限下，迭經努力於三院協調會上折衝結果，並未依司法院於前（106）年 12 月 22 日拜會本院時所提，希建構「一體化的法律專業資格」的取得途徑之原旨，修訂「公務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典試法」等，或依司法院原期待，以另立專法方式，將司法官特考及律師高考等（尚可能包含部分司法特考類科）合併為「多合一」考試取才制度

，而僅修正該二項原不同屬性之國考（一為擇「優」錄取之公務員考試、一為執業「最低」門檻專業技能之衡鑑）合併，且兩項考試規則修正結果，亦僅言及「第一試及第二試同時舉行；應試科目相同者，均採同一試題」（詳見司法官考試規則第4條第2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3條第2項），換言之，迄今所謂「多合一考試」只是前揭兩項考試分別報名，但第一、二試「同時」舉行，且其應試科目相同者（註：律師高考第二試仍保留4科選1之選試科目）採同一試題，並分別錄取（司法官按需用名額加權錄取參加第三試、律師依到考人數前33%和最低及格標準錄取）並無報告所稱一、二試「共同辦理」情事。務請考選部正確表達，俾免因循苟且，衍生不必要困擾。其次，有關司改議題尚有一隨蔡前部長離職而生之未盡事宜，併此提陳，請院會裁處。本院前為因應落實總統府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之跨（三）院協調會議事宜，於去（107）年3月，經兩次全院審查會討論，嗣經無記名投票推選除李副院長（兼協調會召集人之一）之外的2位會議代表（註：案經本屆第179次會議通過在案）。當時基於司改相關決議涉及本院憲定及組織職掌者，多與考選工作相關，故推選結果，係由較熟稔考選業務之蔡前部長宗珍及本席出任。然於茲1年7個月，歷經7次協調會議及5次聯合工作小組會議之後，議題「焦點」已逐漸演化為：1. 通過第2階段司法官考試之後由何機關辦理訓練（主要爭點為檢、審分訓或合訓）問題，以及2. 一年期實務培訓之實施問題。而此時，兩位原派代表中，蔡前部長已高升他就，自不宜再代表本院與會；至於本席，在歷經1年7個月高壓、低成就，又屢受其他同仁「指教」的使命壓榨下，也深感江郎才盡，十分倦勤；遑論本院乃合議制機關，特定（司改）議題若由特定委員長期專擅，亦恐有所不宜

；同時，原協調會成員中，亦有因離開原職位而須異動改組者（例如司法院呂前秘書長太郎），爰此時更動院派代表人選，洵為恰當時機。綜上，謹正式向院會提議，請重新推派參加司改協調會議之代表，以資穩妥參與下一階段，以培訓為焦點議題的司改跨院協調會議。

謝委員秀能：今日本席要特別恭喜考選部許部長，另外對於本(108)年 11 月 2 日至 3 日考選部將舉辦的「108 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8 年交通事業郵政、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以下簡稱升官等考試）」，因本席到本院服務後，第 1 次擔任典試委員長的考試，就是升官等考試，對於升官等考試相關試務工作，印象非常深刻，特別有以下的建議與提醒：1. 本項考試係依據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辦理，該法於 104 年修正部分條文後，其中第 2 條規定略以：「……簡任升官等考試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內辦理三次為限」，而該項考試業於 104 年、106 年以及本年辦理，換言之，這是簡任升官等考試最後一次考試。本席最早曾於 104 年 9 月 10 日本屆第 52 次會議，提出有關升官等考試相關意見，該項考試中有許多類科是無人報考的，也有許多類科，其報名人數是個位數，或是只有 1 人報考。其考試類科與應試科目之眾多，相對於報考人數及錄取人數，呈現不成比例之情形，卻仍須勞師動眾為各類科命題、設置考場、安排閱卷等試務工作。其複雜程度，可能是公務人員考試裡面最為複雜的，例如在闈場作業時，其命題科目與題數，都顯現眾而雜多的情況。本席要提醒考選部，在闈場作業時，尤其注意要做好分類工作，不要將題目卷錯置於錯的卷包之中。也因為考試類科的多元多樣性，在考試舉行時，本席也要特別提醒考選部的試務工作人員要特別注意，要注意題目卷與答案卷的分別，同時也不要拿錯各考試節次的卷包。在考場安排上，有的考試教室

裡頭，有多個類科同時舉行，注意這些的題目卷、答案卷都不要錯誤擺放。而每個類科的考試時間不盡相同，鈴聲的響放時間也不一，請試場工作人員務必依照考場的預定時間發放題目卷、答案卷（卡），與按照預定時間收回題目卷及答案卷（卡），避免出錯。上開考試試務工作可謂任重道遠，請考選部工作人員特別注意依相關試務工作的法規、規定與標準作業程序（SOP），辦理試務工作。

2. 本月 5 日至 8 日，考選部即將舉行「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8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場站調車、機械工程、機檢工程、養路工程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因本席曾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本屆第 159 次會議，指出新聞媒體反映當年（106）當次部分應考人抱怨體能測驗當日，在臺灣師範大學操場冒著大雨中跑步一事。因考試當日無「雨天腹案」，故有些場次應考人面臨跑道積水嚴重之情況，更有些應考人因此而滑倒受傷或穿著雨衣跑步，影響考試成績。更嚴重的是，考試場地因天候因素不佳，有些組別跑步時下著傾盆大雨，有些組別跑步時雨又停了；有些組別跑步時操場積水嚴重，人工清除排水速度緩不濟急，而有些組別跑步時則是積水已由工作人員清除。換言之，應考人並未在同樣公平基礎環境下進行考試，請教考選部，面臨相對不利考試環境（如跑道嚴重積水、跑步時傾盆大雨）之應考人，其公平性的問題如何解決？是否有雨天腹案之計畫？又邇來發生警察人員於常訓跑步訓練時昏倒甚或發生嚴重意外情況，請教考選部，有無在本次體能測驗現場安排救護人員與車輛之計畫，以及連繫鄰近之救治醫院？以因應緊急狀況之發生。

3. 關於「警察人員初任考試制度檢討」一案，蔡部長上任時曾參酌監察院調查報告，彙整 100 年警察人員考試實施雙軌制度相關資料，並擬具警察人員考試初步檢討情形函送監察院，嗣經院會決議，請考選部參酌監察院 2 次調查

報告所作決議，賡續檢討警察人員初任考試制度，提全院審查會。在此特別建議部，基於雙軌制為本院與行政院當時之共識，並經監察院 2 次調查報告，本日部報告（第 5 頁）亦敘及，考量警察人員初任制度涉及國家警力培訓政策、警校任務及定位、用人機關需求等問題，涉及層面甚廣且複雜，部已綜整擬具「警察人員初任考試制度」，並於本年 8 月 28 日報院審議中，因目前尚未看到相關資料，昨日經洽部回應，預定將於本年 10 月 17 日提院會審議，雖報告提到已於 5 月 6 日分函請相關用人機關及學校提供意見，以其非僅事涉用人機關及學校，尚關涉行政院對官、警兩校定位及警力培育等政策問題，屆時召開全院審查會時，請部研議有無必要請相關單位列席說明。

周委員志龍：有關考選部「國家考試闡場及多功能考場建設計畫」，行政院於 8 月 28 日函復本院略以，請優先運用現有廳舍重新整修，並將適時協助支應相關經費需求。顯然行政院對本院建構國家闡場等事項之政策目標及其影響，未有充分理解。然此事因涉及國家考試闡場及考場開發基地等複雜問題，應持續尋求行政院支持。又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土地管理政策，可能隨時會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變化而有所改變，先前該署因監察院糾正案壓力，更改闡場基地之主管機關成為代管機關，嚴重影響本院施政綱領之政策目標推動。為免國有財產署另行處分該基地，本席建議部與其他部會及督導小組商討，研議進一步可行方案，加緊持續努力，切勿掉以輕心，因循苟且，以落實國家考試園區興建計畫，以上建議供參。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本院參與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在李副院長率領下，趙委員麗雲、蔡前部長宗珍及各部會首長，為了堅定守護本院憲定職掌，備極辛勞，功不可沒，尤其趙委

員基於責任感使然，殫精竭慮，貢獻甚大，本人在此由衷表達感謝之意。至於是否配合該協調會議相關人事異動與討論主軸變更，異動本院代表，請召集人李副院長先行思量，擇期再議。

決定：洽悉。

(四) 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弘憲報告)：107 年適用特種法規人員考績(考成、職務評定)案件辦理情形。

周委員玉山：1. 周部長告訴我們，民國 107 年適用特種法規人員的考績，丙等合計 305 人，丁等只有 4 人，在總數 15 萬 3,253 人中占比都甚低。其中丙等最高的是警察人員，也不過占 0.28%而已，至於審計人員、海巡人員則都掛零，可謂皆大歡喜。民國 98 年，銓敘部配合考試院，推動公務人員考績法制的改革，提出下列問題：(1)未設有考績等次的比例，以致列甲等的人數占比逐年攀高，造成功能不彰。(2)全國公務人員考列丙等、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專業考績的人數甚少，未落實執行考績獎優懲劣的功能。(3)現行考核項目分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缺少彈性，無法適應各機關職務特性的需要。(4)僅就公務人員個人考核，未有團體考核的規定，似可針對個人績效與團體績效的可行性分析。民國 99 年，銓敘部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由考試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增訂各機關考列優等 5%、甲等 65%、丙等 3%人數比率的限制。本案未於立法院第 7 屆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修法，後來都因丙等退離機制與人數比率等條文，並未取得共識，至今未能明定。以去年的丙等占比來看，平均僅為 0.2%，說明公務人員捧的真是鐵飯碗，不知外界觀感如何？部長書面報告的附件，為銓敘部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的公函，主旨為對於違法失職或涉及弊案的公務人員，各機關於辦理考績時，應回歸考績覈實考評的精神，評定適當的等次。銓敘部詳列「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計 26 項，其中第 1 項為「因故意犯罪受刑

事確定判決或受懲戒處分者」；第 23 項為「涉嫌犯內亂、外患或貪污之罪，經移送法辦者」，引起本席的關注。上個星期，部長在院會指出，去年受懲戒處分的公務人員，總計 155 名，其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68 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57 人，違反刑法 30 人。其中撤職 61 人，申誡 50 人，記過 18 人，休職 14 人，降級 10 人，免除職務 2 人。關務人員以貪污行為 23 名最多，但今天的報告中，關務人員去年考績丙等者僅占 0.08%，只有 3 人，而且都與涉貪無關，遠低於平均的 0.2%，丁等則為 0 人。請問，上述一覽表的第 1 項和第 23 項，是否適用於此？或因撤職就不必考列丙等？如果是後者，一覽表是否形同具文？2. 部長上個星期說，去年受懲戒的公務人員中，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的有 57 位，其中關務人員有 23 位，是最多的。部長今天告訴我們，去年考績丙等的公務人員，沒有一個是去年受懲戒處分的，這樣的命題是否矛盾？真的是一個都沒有嗎？建議進一步查證。

周委員萬來：1. 107 年適用特種法規人員考績（考成、職務評定）結果，與往年相近；其中法官及檢察官部分，經評定結果良好者，仍高達 97.70% 及 98.42%。在法官法第 74 條未修正為優良、良好及未達良好三個等次前，此種現象實無法改變，而與其他人員考績（考成）相較，則有失衡平。本席與多位委員已多次建請部積極協調司法院、法務部酌予降低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良好比率，相關建議函請司法院及行政院作為修法參考，並請部持續關注。另從表 2 所列法官未達良好者 48 人，檢察官 21 人，共計 69 人；其評定為未達良好事由為何？請簡要說明。2. 依據法官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另據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評定結果分為良好及未達良好。」；同條第 2 項略以

，受評人職務評定應評列未達良好之情形共 5 款；同條第 3 項略以，職務評定得評列未達良好之情形共 8 款。部長表示，107 年法官及檢察官職務評定結果未達良好者共 69 人，過半數為適用法官優遇制度，因未辦案，爰評定未達良好，然其他評定未達良好之人員所適用條款為何，尚不清楚，建議部宜將上開辦法所定各款適用情形逐一列出，俾利完整掌握、了解目前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之現況。另審酌法官、檢察官除職務評定外，其年金制度與一般公務人員亦有極大差距，顯不衡平，建議部應持續關注，並與司法院及法務部積極溝通，以期釐正不合理之現象。

蔡委員良文：對部報告 107 年適用特種法規人員考績（考成、職務評定）案件辦理情形，分析詳細，首先表示敬佩。

1. 有關法官法未修正前，涉及職務評定問題，本席於上次院會業就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未會商（同）本院部分表示意見，部長亦表示，對於上開辦法未會商（同）部分，將賡續協商，建議以院層級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參酌，或適時於研商相關議題時，就憲法精神、五院權責及人事體制部分，請主管機關審慎思考。爰職務評定制度於法官法及相關辦法未修正前，建請一併審酌各類人員考績（成）、職務評定之衡平性問題。2. 本次報告指出，有關公營事業人員之考績（考成）案件，除交通事業高員級資位以上人員，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規定須送部銓敘審定，以及其他部分人員，得依考績法繼續辦理銓敘審定外，其餘人員均毋須報送銓敘部。有關未來部與司法院及法務部研商法官法或職務評定辦法修法時，相關條文之意旨可參酌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訂定，例如：（1）該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考列甲等、丁等之條件，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2）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考列八十分以上之條件，由交通部訂定，並送銓敘部備查。不滿六十分之條

件，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考列丁等條件之規定。」(3)第12條規定：「事業總機關(構)首長之考成，由交通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綜上，於目前職務評定辦法未完全符合憲法精神、機關權責劃分前提之下，相關法制權益性規定，建議宜適度修正，至少能於不違背五權憲政體制或憲政精神價值下，訂定較周延之規範。

何委員寄澎：方才周委員萬來請教部有關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未達良好之事由為何？周委員玉山亦就關務人員考列丙等人數與上週受懲戒人員人數懸殊，表示疑惑。本席檢閱過往3年同一業務的報告，發現去年曾特別列表說明法官、檢察官未達良好之事由，今年則無、前年亦無；此外，每年此一業務之報告內容雷同，但分析之取捨、詳略則有別，本席因而建議部同仁未來宜本自我之專業、經驗，在完整精確掌握各項資料後，力求各項事實與問題之呈現（固不僅限於法官、檢察官），俾有助改進推動之。

詹委員中原：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未達良好比率分別為2.3%及1.58%，主管機關表示基本上呈現適當的職務評定狀況，又據本報告第5頁圖3「107年適用特種法規人員考績(考成)考列等次比率」所列，各類人員考績(成)達乙等以上，以警察人員占99.72%為最低，其餘甚至有高達百分之百者(審計人員)。然依報告第9頁，部於102年1月3日通函請各機關於辦理考績時，應回歸考績覈實考評精神，評定適當考績等次，並指出邇來公務人員不法情事，嚴重影響政府及機關聲譽，考評應兼顧社會觀感等，另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請各機關參酌；此與上述考列乙等以上者達99.72%之現況未必符合。舉例而言，上開一覽表「七、稽延公務，造成人民權益損害，影響機關聲譽，經查證屬實者。」「十八、辦理為民服務態度惡劣，損害機關聲譽，有具體事證者。」以上具體條件所列情事，均非鳳毛麟角，而是一般民眾

與第一線公務人員（street-level bureaucrats）洽辦公務時，常有耳聞或親身遭遇之情況；各機關與民眾間之爭執、爭議亦屢見不鮮，但為何仍有高達 9 成 9 以上人員考列乙等以上？因此，雖部本次報告主要對象為適用特種法規人員，惟與一般公務人員之考績結果應相去不遠，爰請教部，相較於上開 102 年部函對各機關之提示，部對於目前各類人員考績（考成、職務評定）狀況之看法及評估為何？

周部長弘憲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 (五)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
：「2019 年文官培訓夥伴論壇」規劃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 (六)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施人事長能傑報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第 3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陳委員皎眉：謝謝人事總處報告「109 年公部門社會工作人員薪資調整方案」。本席於本屆第 253 次會議就此議題提出請教後，當日下午懷副人事長敍隨即提供衛福部於 108 年 9 月 12 日在行政院院會專案報告「建立社工專業人員薪資制度」相關資料供參，今日院會人事總處又再提出綜合性報告，讓本院清楚了解該方案內容，本席特別表示肯定。眾所皆知，社工人員服務對象包括兒、少、老、殘、貧等社會弱勢，而社工人員則屬公務人力中陞遷無門、加薪無望之弱勢族群。因渠等人員係公部門第一個須先取得社工師專技執照，始具報考公職社工師資格者。而在本院 100 年同意增置高級社會工作師（按：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及社會工作督導（按：列薦任第八職至第九職等）2 職稱之前，公職社會工作師職務最高僅得列薦任第七職等，永無陞遷更高職等之機會，嗣增置上開 2 職稱之後，社工師職務列等最高已調至薦任第八職等或薦任第九

職等，陞遷稍微有望，同年並調高保護性社工人員之專業加給，由原適用表（一）改適用表（七），聘用保護性社工報酬薪點折合率、處遇費與備勤費亦均同時調高。基於上開調整係針對保護性社工人力，本次衛福部及人事總處針對一般性社工人力待遇支給進行調整，其中專業加給表由表（一）調整適用表（二），薪點折合率亦提高，另依據執行風險程度高低，給與執行風險工作費，且據人事長報告，相關預算編列則由原業務費改由人事費項下支應，此等作法社工界與社工人員均特感溫馨，本席由衷表示感謝。惟報告第 2 頁對聘用及約僱一般性社工薪點折合率部分，由現行 124.7 元調高至 130 元，惟各機關可視經費及財政負擔等實際需要，在不超過 130 元薪點折合率前提下自行衡酌。請教「機關可斟酌自身財務狀況決定是否調整」，表示並無強制規範？本案預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相關機關預算是否已編列？目前各機關調高情形如何？另外，機關每年財務狀況可能不同，是否社工之薪點折合率調整，亦會每年不同？本席希望薪點折合率係屬固定制，非可自由調整，才能使社工人員有穩定的薪資。

馮委員正民：有關國旅卡放寬使用事宜，預定民國 109 年元旦上路，放寬的方向有不限於休假日，每年 14 天強制休假改為 10 天，及不限於交通部觀光局認定通過的「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等，請教人事總處「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放寬認定的範圍如何？

楊委員雅惠：國旅卡問題，每年都有些許改變，使公務人員常須適應新制度之變革，且頗受爭議。據報載，國旅卡從明年開始將朝鬆綁方向修訂，讓公務人員有選擇彈性。茲因國旅卡補助額度為 16,000 元，其中旅宿費及自行運用各 8,000 元。請問此部分有無適度放寬？

周委員玉山：中國大陸暫停陸客來臺自由行的申請後，行政院接連祭出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以及各部會第二

波加碼方案。考試院和行政院最近會銜，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人事總處即將通知中央及地方政府，鬆綁國民旅遊卡的使用限制，不限於休假日才可刷卡消費，明年1月1日上路。國發會曾經評估，目前公務員約有35萬人適用國旅卡，一年商機約56億元，消費金額半數用在住宿的結果，可創造3倍的外溢效果。以此推估，明年國旅卡28億元將挹注在旅遊業，可望帶動84億元的內需效益。這樣的效益評估，顯然過度樂觀。稍早的統計，國旅卡實際用在旅遊支出只有38%。此次人事總處還放寬國旅卡，可在珠寶銀樓等地消費，或讓公務員能刷卡賺現金，或有套利的機會。可以預期，用在旅遊的比例將更低了。國旅卡是畸形的不休假獎金制度，公務員曾連署，訴求「廢除國旅卡、還我加班費、不要污名化」。另旅遊業則針對國旅卡，現行半數的額度，呼籲全用在該業。大家都不太滿意，卻持續使用至今。以公務員救「觀光慘業」，既不能治標也不能治本，更是本末倒置。觀光旅遊與所有消費一樣，本是個人的自由，以國旅卡引導公務員，消費在特定領域，並不恰當。請問，現在出版業更慘，為何不規定國旅卡半數用於買書？誰可以決定什麼產業需要救？誰又可以規定公務員自己的錢要怎麼用？法源在那裏？我們是民主法治的國度嗎？國旅卡何時可以退場？

蔡委員良文：針對人事總處今日報告108年第3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提出2點意見、1點意見供參：1.對於社工人員薪資部分，贊同陳委員皎眉所言，故不再贅述。另對於社工人員整體工作環境及了解其工作負荷、重視社工職業安全及改善其勞動條件等措施，其中除待遇薪給屬重要事項外，其餘相關配套措施，請人事總處審酌。2.對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作業部分，茲以身心障礙人員就業職場及其未來職涯規劃，相關部會均相當重視，且辦理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屬全世界中特有的制度，請相關部會

未來能夠賡續精益求精，讓整個身障人員對職場適應與職涯規劃，都能得到充分發展。3. 有關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草案等 3 案，曾於 88 年起多次送請立法院審議，其中退撫條例已於 106 年修正完成立法，其餘 2 草案因關涉政務人員的範圍、進退、行為分際、責任、權利義務及俸給等至關重要事項，雖亦曾於 101 年間送立法院審議，然均未能完成立法程序。鑒於今日下午即將召開政務人員法草案全院審查會，因該草案屬重要人事法案，且銓敘部業另行研擬俸給條例草案報本院審議，致政務人員法草案相關條文等尚須檢討調整，又銓敘部與人事總處對於該草案部分條文之意見，並未獲得共識，相關條文亦有疑義待釐清等問題，建請人事長親臨或者授權副人事長能夠與部會及院之政策，以及行政院用人需求部分得到折衷之平衡點，尤其在此政治紛擾之年代，政務人員風範，及其負政治成敗之責，渠等應有其非凡氣度與格局，上開法案應該沒有無法協調之處，況周部長曾擔任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副院長亦曾任職相關部會首長等要職，應能集思廣義，取得折衝平衡點，讓政務人員法草案等儘速送請立法院審議。至於上開俸給條例草案部分，基於政務人員月支俸給確屬偏低情況下，應適度調整其俸給，至少應參酌政務人員工作效能，並兼顧其身分地位、參考民間部門相當職位之薪資，並就其工作價值之貢獻度，相對應於薪俸調整之機制，此等均為關鍵點所在，如能於本次立法院會期能送請立法院審議，當為關鍵點所在，而不應僵持於一些枝節末微或理念，企盼能於本次立法院會期能送請立法院審議為安。

施人事長能傑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四、臨時報告：

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華總一禮字第

10800104690 號令：「考選部政務次長許舒翔另有任用，應予免職。特任許舒翔為考選部部长。」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考選部函陳軍職轉文職相關考試檢討報告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0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周委員萬來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0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李委員選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其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3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

試律師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5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5 次增聘口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30 分

主 席 伍 錦 霖